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228號

原　　告　匯紅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靖

被　　告　林德興

上列當事人間因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僅於起訴狀訴之聲明欄第1項記載：「被告應將原告已經兌現之支票的高利息超額金額部分（自民國108年10月1日起至111年4月30日止），全部返還予原告。」等語，復未於訴狀內載明系爭訴訟標的之金額，致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系爭超額利息之金額，並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補繳裁判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夏一峯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分